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市属国企 国有资产管理整改情况的报告

(公开版)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送韶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韶关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韶常办函〔2022〕22 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各有关部门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工作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 2021 年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管理报告反映的存在问题的处理情况

（一）国企领导干部经营管理能力有待加强问题。

2022 年我市印发《韶关市市属国有企业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关于建立韶关市国资系统直接监管企业管理人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的意见（试行）》等文件，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管理人员“上下”通道，企业经营活力、发展质效和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此外，大力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研究制定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配套制度。市属企业落实市场化人员招聘、选拔任用、职位职级设置等制度，把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组织选拔与公开竞聘相结合，进一步强化了竞争意识和市场意识。截至

目前，市属国企通过组织选拔任用干部 29 人，竞争上岗选拔任用干部 80 人，合计 109 人，竞争上岗选拔占比 73%。

（二）国有资源资产价值化项目推进缓慢问题。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国有资源资产价值化项目及重点投资项目建设，市政府始终坚持项目为王的理念，进一步细化和优化项目实施方案，精准掌握项目进展情况，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一是全面梳理清单，细化优化工作措施。2023 年 2 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国有资源资产价值化及重点投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压实工作任务。3 月印发《关于印发 2023 年市属国资监管国企推进国有资源资产价值化及重点投资项目任务目标分解的通知》，明确各企业推进项目情况完成目标，并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二是适时开展调度，及时解决难点堵点。3 月 3 日印发《关于开展 2023 年第一季度国有资源资产价值化及重点投资项目调度工作的通知》，开展 2023 年第一季度项目调度工作，对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开展现场调度，协调解决存在困难，研究下一步工作措施。5 月 26 日组织召开盘活资产和国有资源资产价值化工作专题会议，开展第一季度价值化工作总结和第二季度项目调度工作。

三是通过学习取经，多措并举拓宽思路。2 月 16 日赴惠州调研学习惠州市属国企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2 月 28 日赴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调研

和学习企业投资基金、政府投资基金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制定及印发我市国有企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多轮对接粤海集团学习企业管理先进经验，探索双方在韶合作推进资源资产价值化项目。6月20日赴肇庆调研学习肇庆市属国企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形成《关于市属国企市场化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

（三）项目资金缺口大，融资渠道少问题。

一是组建AA+市属国企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优化市属国有资本架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以产权为导向优化结构布局，提升市属国企资本运营和融资能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搭建具有AA+资信评级的资本运作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2023年6月印发组建“AA+”市属国企资本运作平台工作方案。

二是主动申报政府专项债。市水投集团投资建设的韶关市数据集群供水项目及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3年度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其中：韶关市数据集群供水项目已获得8000万元专项债资金，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已获批4亿元专项债，目前已下达资金1.4亿元。市金财集团韶关市管道天然气项目已列入2023年度政府专项债券储备项目清单，计划2023年度申报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1.76亿元。

三是积极争取政策性贷款。紧跟政策性银行贷款政策，争取条件优惠的政策性贷款资金。2022年至今，市属国企获得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国开基础设施基金等机构发放的政策性贷款五笔，共计6.1亿元，年利率3.16%-4.3%，期限3年-20

年。

四是主动对接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以收购朗科科技股权为契机，城投集团向建行申请并购贷融资 4.8 亿元（利率 3.85%），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成功放款。

二、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方面。

一是 2022 年 8 月制定《韶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金互助管理暂行办法》，促进国资委监管企业间合作，发挥企业集中资源优势，致力提升资金运营效益、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二是 2022 年 11 月修订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聚焦反映企业的成长能力和规模增长状况、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收益质量和风险状况等指标，推进差异化分类考核。三是印发《市国资委 2023 年改革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围绕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强化经营业绩考核运用、持续开展压减行动、聚焦主业发展、深化风控和合规管理等 6 个方面，提出 23 项具体改革举措。

（二）优化国有企业经济布局结构，提高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方面。

2023 年市国资系统国有资源资产价值化计划投资项目 18 个，计划总投资 112.50 亿元，2023 年计划完成投资 21.70 亿元，截至 6 月 30 日，实际完成投资 7.0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33%，累计完成投资 38.53 亿元，完成计划总投资 34.3%。

一是市场化参与矿产资源开发方面。市工贸集团正抓紧推进翁源县铁龙镇将军屯南部矿区项目建设，安全设施设计资料已提

交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现在待审批。市交旅集团作为市属国企参与矿产资源开发主平台，正在推进翁源辉绿岩矿权、翁源大顶山建筑用石灰岩矿、乳源国公岩石场、乐昌大石角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等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

二是垦造水田方面。截至目前完成立项面积 7572 亩，累计完成投资 1.96 亿元。其中：已通过省级审核面积 109 亩，已通过市级验收 790 亩，已通过县级验收面积 2056 亩，正在施工面积 4218 亩。

三是“县县通工程”建设和城燃企业整合方面。本年度完成投资 6405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45.75%，其中：管道天然气项目完成投资 5005 万元，城燃整合完成投资 1400 万元。翁源、乳源、曲江天然气门户站建设均进入有序施工阶段。天然气管道铺设方面，乳源已完成 6 公里城燃管道铺设，翁源龙仙管网 1.03 公里加急接驳工程已完工，曲江门站外 1.38 公里高压管线铺设工作开展中。城燃整合方面，全面完成翁源县城燃整合并实现供气，与乳源中燃公司签订收购意向书，正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四是推动能源合作开发方面。市城投集团与广东大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韶关市鸿舜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屋顶光伏、分布式风电项目，首批推进实施乳源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目前广科院项目已完成并网发电，桂头农贸市场、中农批项目已进场施工。

五是推进国储林项目建设方面。绿投公司与雷林公司完成合资公司设立工作（绿投占股 35%），项目公司以 5.08 亿元的拍

卖价获得韶关林场等 6 个市属国有林场约 14.24 万亩林地，实现第一批林木资产变现，已支付成交价款 4.85 亿元（剩余 2301.08 万元需待国储林公司与各林场、市林业局按《国有林地发包经营合同》审核确认最终金额并协商解决办法后再支付）。此外，已完成收储林地的林业资源调查工作，高质量水源涵养林 2700 亩造林设计文件编制已获审批。

（三）加强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方面。

一是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市属国有企业党委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等文件要求，全市市属国企、重要子企业均制定了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使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有效发挥。2021 年印发《市属独立法人企业党支部（党总支）集体研究把关企业重大事项工作指引》，以支委会形式集体研究把关企业重大事项。

二是完善企业董事会建设，董事会配齐建强深入推进。市国资监管各级企业均已落实董事会“应建尽建”，全面完成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切实保障经理层依法行使主持生产经营管理等职权。一级集团企业及重要子企业董事会全部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全面将董事会“六项职权”写入公司章程，有效优化了企业董事队伍结构，调动董事会积极性，促进董事会作用的发挥。

三是国有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机制。2022 年 5 月印发《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审计协同监督工作办法》（韶审贸〔2022〕

52号),初步建立韶关市国资国企审计与国企监管协同机制,依据各自监督职责范围、对象和方式的互补性,构建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共同落实的协同监督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根据《韶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市属国资监管企业完成2022年度审计计划、2022-2026年五年轮审规划的制定工作,企业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四是建设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自2022年6月以来,为实现市国资国企信息化管理需求,打造一体化国资监管工作平台,经过需求调研、系统开发、系统部署、测试运行、上线培训等阶段,我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顺利完成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管理、财务监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大额资金动态监控、三重一大决策与运行、党建管理、大数据分析平台、数据采集交换平台、移动应用业务等系统建设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多措并举,加大资产管理及盘活力度。

探索促进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城市老旧资产资源特别是老旧小区改造,推动闲置低效资产改造与转型,依法依规合理调整为卫生健康、养老托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功能用途。加快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提升资产质量和规模效益,引入战略投资方和专业运营管理机构等,提升存量资产项目的运营管理能力,盘活大南华、

韶关综合客运枢纽、滨江商务中心、滨江花园、南郊三公里原水果批发市场地块等重大项目资产。加大公开拍卖和招租力度，处置一批不便于管理、零星、分散等闲置、低效房产和股权，对多次流标的闲置出租物业由公开招租调整为公开招商盘活，尽快形成收入。

（二）试点先行，市场化参与“做地”和土地开发。

借鉴广州、杭州等市属国企参与“做地”的成功经验，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要求，探索推进市属国资国企采取“试点先行”的方式，分类参与“做地”和土地开发项目。拟将芙蓉园片区为“做地”试点，同时加快推进金融集聚区一期项目建设和推动南岭干部学院西侧 179 亩地块“第四代住房”房地产开发。此外，协调市自然资源局及有关县（市、区）政府加快处理部分地块遗留问题，尽快盘活土地资源。

（三）突出重点，狠抓项目落地见效。

一是抓紧推动朗科在韶项目投产，助力韶关产业发展。推动朗科科技将深圳全部产能转移至韶关，大力开发高精尖产品，实现产能释放。加快韶关半导体封装测试基地建设，深入企业级存储市场。在韶关建设大数据中心、投资建设产业园区，服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二是加大市场化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力度。市交旅集团作为市属国企参与矿产资源开发主平台，加快推进翁源辉绿岩矿权、翁源大顶山建筑用石灰岩矿、乳源国公岩石场、乐昌大石角石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等试点项目摘牌，加大河砂统购统销工作力

度。市工贸集团加快推进翁源将军屯熔剂矿建设工作，2023年完成投资0.9亿元，争取早日建成投产。

三是布局好新能源产业开发。市城投集团加大与大舜公司合作力度，加快推进新丰、乳源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尽快形成产业收入。市金财集团尽快实现控股金舜公司，加快推进韶关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四是积极参与重点领域资源整合及开发。市金财集团积极配合推进各县（市、区）城燃气企业整合，尽快建立全市燃气“一张网”，努力实现规范燃气企业管理和降低用气成本预期目标。市水投集团加快城区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和污水管网及设施建设。市城投集团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停车场资源整合。

五是打造大数据产业中心和国储林核心产业。数投公司积极引入战略合作方，推进数据中心集群浈江片区内商业地块摘牌和开发工作，推进数据中心集群园区综合能源项目，积极拓展数据中心运维服务保障、设施设备维护等增值业务。以绿投公司作为林业投资运营实体企业，配合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并充分利用国储林项目建设契机，主动谋划林下经济、碳汇、生态旅游等项目，挖掘林业资源价值。

（四）拓宽渠道，扎实做好资金筹措工作。

一是通过项目贷款、保函、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筹集项目资金。二是加大项目招商和推介力度，通过公开方式遴选有实力的战略合作伙伴（国有主体），引入优质社会资本参与。三是发挥市属国资监管企业间资金互助作用，统筹调剂部分市属国企资

金。四是加强与地方财政联动，市、县级财政可通过增资或有偿使用等方式予以支持配合。五是争取政策银行贷款、产业基金等政策性资金支持。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5日